

115 年最低工資審議會議 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壹、時間：11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10 時

貳、地點：本部 1001 會議室

參、主席：洪召集人申翰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現行最低工資是否調整案，提請討論。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按發言順序)：

戴委員國榮

- 一、勞方認為最低工資調整應兼顧企業經營與勞工生活，充分反映CPI漲幅，並合理分享經濟成長成果。歷年最低工資調幅均未達經濟成長率的一半，基層勞工未能充分分享經濟發展的果實。今年央行預估經濟成長率達 11.48%，創近 39 年新高，應大幅調升最低工資。至於經濟成長低於最低工資調幅、支付能力不足的產業及微型企業，政府應提供政策性薪資補貼，而不是因此降低調幅。
- 二、針對各業勞工工資部分，仍有住宿餐飲業等部分行業每人每月實質經常性薪資中位數年增率低於CPI年增率，實質購買力下降，恐造成新貧階級。最低工資調整不能僅以整體CPI作為唯一依據，仍須考量最低 20%所得家庭的消費結構、各地區最低生活費變化，以及重要民生物資價格上漲等因素，才能真正回應基層勞工的生活需求。
- 三、除了賴總統提出明年普發現金 1 萬元之外，若產業因 AI 發展取得超額利潤，建議政府研議成立「AI 紅利基金」，作為未來企業薪資補貼及勞工退休保障的重要財源。
- 四、勞團不堅持最低工資 7.77%調整幅度，但希望最終調整幅度能以主計總處預估的 2.07%為調整基準，再依經濟成長及相關指標合理

調整。

劉委員守仁

- 一、本會針對會員進行問卷調查，反對調漲最低工資的會員有 63.7%，主要原因是因為勞健保人事成本增加、原物料價格成長，獲利下降，造成雇主管運壓力，甚至影響人力配置與僱用模式。支持調漲最低工資的理由則是認為物價通膨下，對於保障邊際勞工有益。
- 二、AI 及半導體產業雖帶動整體經濟成長，但部分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仍面臨營收衰退、獲利下降等困境。建議綜合考量各產業間發展差異，避免調幅過高，以免導致企業縮減人力、改變僱用模式，甚至影響營運及就業穩定。

鄭委員力嘉

- 一、最低工資目的在於保障勞工基本生活，企業面臨原物料物價上漲，勞工同樣面臨民生物價上漲，深刻感受到實質購買力的倒退，最低所得 20%家庭的支出約有 66%花費在維持生活上，主要用於食住跟醫療，產業發展不一情形不該由基層勞工承擔，最低工資調整應充分反映物價，維持勞工的實質購買力，並讓勞工合理分享經濟成長成果，尤其應優先照顧所得較低之邊際勞工。
- 二、最低工資調整亦會影響非營利組織人事成本，建議勞動部或相關主管機關提供協助或研議補助措施。

洪召集人申翰

經瞭解實務上廠商徵才薪資揭露在 29,500 元至 30,000 元間，非僅限於小型企業，部分具一定規模，不論製造業或服務業都有以趨近最低工資招募。

邱委員一微

資方認同應保障勞工基本生活，並讓勞工合理分享經濟成長成果，惟最低工資調整仍須兼顧企業負擔能力及就業市場穩定。目

前整體 GDP 高度成長主要由 AI 及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帶動，傳統產業、中小企業及內需型服務業未必同步受益，若逕以整體 GDP 成長率作為最低工資調幅依據，恐忽略產業發展差異及企業實際支付能力，對經營相對弱勢的中小企業亦有失公平。因此，資方認為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應為研議最低工資調幅的主要考量指標，並綜合評估市場供需、產業薪資行情及企業經營狀況。企業如面臨缺工，自會依市場機制調整薪資；若經營獲利良好，亦可透過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等多元方式回饋勞工。

楊委員芸蘋

- 一、今年 CPI 持續上升，食品、居住等民生支出增加，對基層勞工影響尤深。最低工資調幅應充分反映物價漲幅，維持實質購買力，並合理納入經濟成長及勞動生產力提升成果，讓勞工不僅能因應生活成本增加，也能分享經濟發展利益。另建議企業建立制度化利潤分享機制，以提升員工歸屬感、工作投入及留任意願。
- 二、整體經濟成長雖然主要由 AI、半導體及電子產業帶動，傳統產業、住宿餐飲業及中小企業仍面臨成本上升與經營壓力，但是經濟成長果實仍然應適度合理分配給勞工。

林委員青

支持合理的調整，但不宜逕以 GDP 成長率推算調幅。建議依《最低工資法》綜合考量 CPI、勞動生產力、平均薪資、產業發展及企業支付能力，並正視原物料、電費及運輸成本上漲壓力，以 115 年度 CPI 年增率預估值 2.07% 為主要參考，研議兼顧勞工權益與企業負擔能力的合理調幅。

花委員錦忠

最低工資雖連 10 年調漲，但基層勞工生活壓力仍未舒緩，勞方理解雇主團體在國際情勢、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因素在經營上面臨之諸多困難，以及各產業發展不一的狀況。但最低工資的調整是對

於未來經濟發展最正面的支持，讓基層勞工感受到經濟成長所帶來的實際成果，建議在充分反映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漲幅為基礎，並適度分享經濟成長成果。

游委員永全

- 一、當前高科技產業產值高、僱用人數較少，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則吸納大量就業人口，呈現K型分化。最低工資調整應兼顧基層勞工保障與企業負擔能力，避免衝擊弱勢企業經營。
- 二、政府應運用經濟成長帶來的額外稅收，建立政策性補貼機制，協助高度仰賴人力的傳統產業、微型企業及中小企業。補貼內容除薪資增加的人事成本外，亦應納入勞健保及勞退提繳等連動的社會保險法定成本，兼顧勞工權益與企業永續經營。
- 三、政府應協助企業推動數位轉型、AI 應用、人才培訓及職業訓練，提升勞動生產力與企業調薪能力，促進薪資及產值同步成長。此外，應結合產業團體建立交流平台，透過國際會展、集體行銷及市場開發，協助中小企業克服資源不足的限制，拓展國內外市場並提升競爭力。

洪召集人申翰

政府非常重視中小微企業發展及勞工技能提升，行政院推動「支持及壯大中小微企業方案」，透過跨部會不同方式提升勞動生產力與企業薪資支付能力，促進勞資雙方共同受益。

黃委員稜茹

- 一、今年 CPI 預估上漲 2.07%，但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年增率來看，雞蛋、豬肉及米價漲幅明顯。最低 20%所得家庭的食、住及醫療支出占 65.58%，顯示民生物價上漲對弱勢家庭衝擊更大。另 GDP 亦屬最低工資法定審議指標，應合理調漲最低工資，讓基層勞工分享經濟成長成果。
- 二、勞方理解中小企業營運的困難，部分業者對政府輔導、轉型及補

助資源的申請管道仍不熟悉，建議政府加強政策宣導與資源整合，並可透過工會協助傳遞資訊，促進政府、企業及工會合作，協助產業轉型升級、改善經營能力與勞工工作條件。

何委員語

- 一、今年上半年第 16 類機械、電機及相關設備出口占 84.2%，其餘 20 類僅占 15.8%，顯示出口高度集中於 AI、半導體等產業。惟高科技產業出口貢獻與僱用人數不成比例，多數勞工仍集中於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最低工資審議應正視產業差異，綜合評估各產業營收、僱用人數及支付能力，研議公平合理調幅。
- 二、最低工資調升除薪資外，尚須負擔勞健保、就業及職災保險、勞退提繳等法定成本，超過 22%，另有補充保費及獎金、津貼等支出。徵才公告所列薪水未必反映實際薪酬，應檢視完整薪資明細。建議審議時綜合考量企業整體人事成本，以及碳費等新增營運負擔，避免過度衝擊企業經營。
- 三、今年 CPI 預估為 2.07%，但以近 10 年的統計數據觀察，最低工資審議會結束後的第 4 季，物價指數皆會小降，如有高於 2%，政府也會透過物價穩定措施抑制物價。
- 四、依研究報告，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數為 48,981 元、中位數為 39,283 元；以最低工資 29,500 元計算，分別占平均數 60.2%及中位數 75.1%。若參考國際常用的最低工資與薪資中位數比率，臺灣最低工資占比已高於 OECD 所參考的 55%至 60%區間。
- 五、最低工資制度主要保障受僱勞工本人的基本生活，低所得家庭的生活困境，政府應透過社會福利及其他政策提供適當協助。
- 六、經濟成長主要集中於高科技產業，建議政府透過財政及所得分配政策，如普發現金等措施，讓各產業勞工、雇主及民眾共同受益，不宜僅依賴最低工資調整。

洪召集人申翰

何委員主要關注各產業GDP及出口貢獻與就業人數間的落差，以及法定人事成本、碳費及整體薪資結構等因素。至於最低工資占薪資中位數比率偏高，也可能反映整體薪資水準偏低，不能逕認為最低工資過高，應結合國民所得及整體薪資水準綜合評估。本次審議將持續聚焦產業發展不均及經濟貢獻與就業人數不對等之現象。

李委員鈺婷

一、最低工資應參考CPI及GDP研議合理調幅，受僱人員報酬占GDP比重由44.35%降至43.10%，營業盈餘占比則由33.28%升至35.06%，顯示勞工未充分分享經濟成果。最低工資調整並非為解決所有所得分配問題，而是保障基層勞工基本購買力，並合理分享經濟成長成果。

二、建議政府提供非營利組織相關薪資補貼協助。

吳委員聰明

除AI等高科技產業外，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經營艱困，部分訂單減少約三成，並受海外低價商品競爭、缺工及成本上漲衝擊，部分業者甚至出售廠房，預計未來經營將更為嚴峻。建議最低工資調整應審慎考量產業差異與企業負擔能力，並由政府提供實質協助，兼顧勞工權益與產業發展。

張委員家銘

臺灣K型經濟不僅反映高科技與傳統產業發展不均，更凸顯所得及財富差距擴大。低薪勞工收入多用於基本生活支出，且持續承受物價上漲壓力。因此，最低工資調整應充分反映CPI漲幅，維持實質購買力，並合理分享GDP成長成果，改善低薪及所得差距問題。最低工資適度調薪亦有助提升基層勞工消費能力，帶動內需產業發展。建議在CPI年增率基礎上，綜合考量GDP成長成果的合理分享比例，兼顧低薪勞工基本生活及產業經營情形，研議適當的調

整幅度。

林委員以專

透過最低工資研究報告及何語委員提供的 108 至 115 年 6 月海關出口統計 HS21 大類別金額比較情形資料，臺灣高科技產業與其他 20 類出口產業的成長及出口貢獻差異顯著，後者雖出口占比較低，卻僱用大量勞工。最低工資調整應考量產業經營狀況及人事成本，並由政府提供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適當協助。

洪召集人申翰

請經濟部代表陳委員發言。今日國發會代表謝委員請假，有提供書面資料，請陳委員代為表達。

陳委員國軒

- 一、高科技產業對今年 GDP 成長貢獻已接近五成，傳統製造業占比則下降，顯示產業發展差異明顯。最低工資調整對傳統產業的人事成本影響約為高科技產業的三倍，且除薪資外，尚須負擔勞健保、勞退提繳等超過薪資兩成的連動成本。因此，經濟部支持合理調薪，惟不宜逕以整體 GDP 成長率決定調幅，應兼顧各產業經營狀況、企業支付能力及相關成本負擔。
- 二、經濟部對於企業的協助措施責無旁貸，目前已著手研擬「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在企業及勞工端都有協助的配套措施。
- 三、經濟部將持續與勞動部合作，推動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及相關支持措施，協助因應產業發展不均問題，並加強員工培訓、技能提升及基層勞工照顧，透過獎勵措施鼓勵企業提升勞動生產力、改善薪資待遇，兼顧企業發展與勞工權益。
- 四、代為宣讀謝佳宜委員的書面意見。首先，就目前經濟情勢觀察，預估今(115)年經濟成長率約 11.05%，本次最低工資調整除保障勞工購買力外，也應適度讓勞工分享經濟成長成果，並可助益產

業均衡發展。第二，合理調整最低工資，可以改善基層職缺的薪資條件，增加就業及留任誘因；對企業而言，穩定人力也有助降低反覆招募及訓練成本，亦有助形塑良好雇主形象、提升生產力與競爭力。第三，建議可針對受國際情勢或特定產業衝擊之企業，持續提供融資、轉型升級、數位化、生產力提升及人才培訓等協助，降低企業調薪壓力，兼顧勞工生活保障與企業永續經營。綜上，今年國內經濟持續成長，建議最低工資調幅除 CPI 全額反映外、經濟成長部分應合理分享讓基層勞工真正有感，也有助維持消費能力及勞資關係穩定。至特定產業負擔能力部分，建議相關部會提供配套措施，協助企業降低調薪壓力、提升經營韌性及競爭力。

鄭委員津津

最低工資之審議應依《最低工資法》第 9 條，綜合考量三大面向：一為 CPI、最低生活費及家庭收支等勞工生活保障指標；二為 GDP、國民所得、平均薪資及勞動生產力等經濟成長成果；三為企業及產業實際承受能力。建議以維持勞工基本購買力為底線，合理分享經濟成長成果，並由政府針對受衝擊較大的企業提供精準支持，依企業規模、最低工資員工占比、人事成本及產業景氣等因素規劃配套。除薪資補貼外，亦應協助企業推動數位轉型、自動化、員工培訓及設備更新，提升生產力與附加價值，使最低工資調整兼顧勞工生活、企業經營及產業升級。

吳委員慎宜

- 一、全球缺工及人才競爭加劇，薪資實為攬才的重要方式，日本自今年 10 月 1 日起將最低工資調高 5%。
- 二、臺灣長期低薪問題已影響青年就業意願及人才留任，建議應延續以 CPI 反映物價漲幅，並合理分享經濟成長成果的審議原則。
- 三、另，若僅調升最低工資，其他稍高於最低工資之薪資級距未同步

提高，恐使薪資結構過度集中於最低工資附近。建議應推動整體薪資改善政策，鼓勵企業依員工技能、生產力及經營成果合理調薪，以改善低薪問題並提升人才吸引力。

四、至於雇主社會保險負擔，自勞工保險制度實施以來，雇主之負擔比率，亦曾有調降。

辛委員炳隆

整體 GDP 成長率難以反映各產業經營差異，應綜合參考產業成長，現有資料雖已提供上半年各產業成長情形，惟分類較粗略，海關出口資料可補充細項分析，惟經濟發展並非僅能從出口資料來看，補充資料中亦有提供進出口資料，亦能進一步分析經濟情勢。建議未來交叉比對各產業經濟成長率、出口表現及僱用人數，以掌握產業發展差異與企業支付能力。

蔡委員明芳

一、近年受國際經貿環境及政策變化影響，部分對美出口產業受惠於市場需求，成長表現良好；部分傳統產業則面臨中國產品競爭及國際市場變動壓力，導致產業發展差距擴大。建議從產業結構、企業負擔能力及政策支持等面向深入分析，並研議適當協助措施。

二、依近期外銷訂單、批發零售業營業額等資料，除半導體及資通訊產業持續成長外，部分傳統產業亦隨市場需求回升而逐步復甦，並非所有非高科技產業均持續衰退。部分批發業雖面臨成本上漲壓力，但近期營業額仍有所增加，反映營運收入改善。因此，評估產業支付能力時，應綜合考量成本變動、產業發展差異及近期營收、外銷訂單與生產活動等指標，避免僅憑單一時點或數據判斷產業景氣。

三、產業轉型、企業競爭力及經營成本等問題，無法單靠最低工資制度解決，應由經濟部、勞動部及相關部會透過產業政策共同因

應，並運用中小微企業支持措施，協助企業數位轉型、人才培訓及提升生產力。最低工資審議雖應考量產業發展差異，仍須回歸保障勞工基本生活的制度目的，並合理反映經濟成長成果。

洪召集人申翰

委員討論及反映的意見，重點如下：

- 一、最低工資調整應反映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變動。經濟成長成果應讓勞工合理分享。對於如何「合理分享」為勞資雙方需進一步協商的核心問題。
- 二、資方委員提及應關注產業差異化現況，包含產業經濟成長與僱用勞工人數之關聯性。行政院推動「支持及壯大中小微企業方案」，透過跨部會不同方式提升勞動生產力與企業薪資支付能力；明年規劃普發一萬元對服務業及內需產業正向助益。希望透過相關措施，帶動整體生產力與競爭力提升，讓企業與勞工共同受益。
- 三、對於最低工資調整影響較大的產業，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應研議適當的配套措施，提供必要的協助。

休息，勞、資方分別帶開討論：（12 時 30 分）

繼續開會：（13 時 30 分）

何委員語

應先釐清 CPI 參考基準，再討論調整幅度。主計總處全年 CPI 預估年增率為 2.07%，惟今年 1 至 8 月實際年增率約 1.84%，17 項重要民生物資漲幅則約 1.98%。考量民生物資更貼近基層勞工實際生活成本，且全年 CPI 預估值仍可能隨後續數據調整，建議以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 1.98% 的漲幅作為本次最低工資調整的參考基準。

洪召集人申翰

近期國際相關研究聖嬰現象對於全球糧食、原物料供應及價格皆

會產生一定程度影響，增加國內未來物價的不確定性。

何委員語

尊重部長對聖嬰現象可能影響物價的說明，但國際氣象研究未必能精準反映臺灣實際情況，不宜過度放大風險。

蔡委員明芳

CPI 預測可能與實際有落差，經濟成長率亦同，統計基準應綜合考量各項指標的預測誤差。

張委員家銘

CPI 與 GDP 的參考數據應維持一致的邏輯，不宜對不同指標分別採取不同統計期間。

洪召集人申翰

考量過去勞資代表委員之審議慣例，本次建議採用主計總處公布的全年CPI年增率預估值2.07%，作為最低工資調整時反映物價變動的參考數值。

劉委員守仁

- 一、支持最低工資調漲保障勞工基本生活，但弱勢家庭應由社福制度協助，不宜靠調高最低工資解決。
- 二、各產業、地區及企業規模的經營狀況差異甚大，最低工資調幅不宜過高，應考量企業支付能力，尤其服務業及中小微型企業的經營壓力大，部分企業雖可透過調漲價格轉嫁成本，但競爭激烈者恐難吸收，甚至可能縮減營運，建議調幅不要超過 3%。另部分雇主為吸引留才，薪資已高於最低工資。
- 三、配套之協助方案須真正落實，避免因資格、程序等障礙使企業無法受惠。建議簡化申請程序、擴大適用對象，並由相關部會跨部會協調，降低最低工資調整對中小微型企業及服務業的衝擊。

戴委員國榮

- 一、最低工資法適用對象廣泛，涵蓋各產業及高科技業中非核心人員，且許多企業以最低工資作為新進員工起薪。最低工資調整不僅影響現有低薪勞工，也牽動青年起薪及整體薪資結構。
- 二、過去審議會以 CPI 及 GDP 作為主要協商依據，並非忽略其他法定參考指標，而是在綜合考量各項資料後，選擇較有利於勞資雙方討論及凝聚共識的方式。
- 三、政府應協助產業轉型升級，提升生產力、技能及附加價值改善薪資，提供協助中小微企業及受衝擊企業配套措施，不應以企業支付能力不足否定最低工資合理調整的必要性。
- 四、本次最低工資審議應聚焦經濟成長成果的合理分配，勞方理想調幅為 7.77%，建議應在 GDP 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間協商，綜合 CPI 及經濟成長成果，提出調幅應達 6.67%。

鄭委員力嘉

最低工資影響已延伸至平台經濟、外送等新興就業型態，審議時應兼顧其所得保障。2024 年 GDP 增加 10.38%，受僱人員報酬僅增 7.27%，營業盈餘則增 16.29%；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重由 44.35% 降至 43.10%，營業盈餘占比則由 33.28% 升至 35.06%。顯示整體經濟規模雖持續擴大，勞工報酬占比卻有所下降，勞工未能充分分享經濟成長成果。因此，支持戴委員所提最低工資調幅比例。

辛委員炳隆

- 一、臺灣產業發展不均，若以 AI、半導體等高成長產業表現作為整體最低工資調整依據，恐難反映各產業差異；惟亦不宜因部分產業發展較緩而降低調薪幅度，以免削弱企業轉型誘因。政府應協助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推動數位轉型，提升生產效率與附加價值，非僅著眼於短期補貼人事成本。適度調整最低工資亦可促使企業加速技術升級。最低工資應合理調整，並搭配跨部會配套措施，兼顧勞工保障與產業升級。

二、提出調幅建議供各委員參考，以各產業就業人數占比加權經濟成長率，依113年資料試算，未加權經濟成長率為6.32%，加權後為4.06%，占比約為64.24%。若以113年占比套用至115年預估經濟成長率11.05%，加權後約7.10%，再取二分之一並加計CPI年增率預估2.07%，最低工資調幅約5.62%。若取115年完整的產業別資料，加權後的經濟成長率及所推算的最低工資調幅，可能略為下修。

洪召集人申翰

綜整委員提出調幅數據：

勞方戴委員提出調幅6.67%；資方劉委員建議調幅3%；學者辛委員則建議參考就業人數，提出調幅5.62%。

蔡委員明芳

建議採取辛委員建議調幅計算後取整數為31,100元。

洪召集人申翰

如以31,100元計算，調幅為5.42%，請與會委員進一步討論。

何委員語

- 一、學者提出以產業就業人數占比進行加權計算，具有參考價值；惟產業結構及就業比例會隨年度變動，不宜僅依113年資料作為最低工資調整依據。若改以114年資料換算，加權比率並未如113年高。
- 二、最低工資調升除增加薪資外，亦會提高勞健保、退休金等法定勞動成本。以每月調升1,000元為例，企業實際增加支出約1,223元，審議時應納入整體勞動成本評估企業負擔。
- 三、部分傳統出口產業未充分分享高科技產業成長成果，若承擔相同調幅恐加重經營負擔。最低工資調整應兼顧勞工保障及企業支付能力審慎評估。

洪召集人申翰

針對出口產值部分，請統計處補充說明。

勞動部統計處

財政部近年因應AI產業快速發展及出口結構變化，特別將電子及資通產品的出口資料加以分類統計，依據財政部海關出口統計資料顯示，115年1至8月電子及資通產品出口占比達78.7%，較114年同期72%增加6.7個百分點；非電子及資通產品占比則降至21.3%，較同期28%減少6.7個百分點。

洪召集人申翰

徵詢各委員同意，請列席李健鴻政務次長就出口產值數據說明。

(與會之審議委員皆無異議)

李政務次長健鴻

本人非審議委員，以下僅提供數據說明：關於委員提到的第16類，依財政部海關統計，去年占比確實約80.4%。惟第16類中僅部分項目與AI直接相關，為更精確反映產業結構，財政部近年已將電子及資通產品與非電子及資通產品分別統計。

辛委員炳隆

進出口僅為GDP的組成部分之一，不宜單純以出口占比推估整體產業的經濟成長表現。尤其部分非製造業及內需型產業並非以出口為主要營運活動，若僅採用出口統計資料進行計算，恐無法充分反映其經濟貢獻及實際發展情況。因此，建議仍以各產業GDP成長率為基礎，並納入各產業就業人數進行加權計算，以兼顧產業成長差異與就業結構，作為較具整體代表性的最低工資調幅參考依據。

休息，勞、資方分別帶開討論：(14時27分)

繼續開會：(16時)

吳委員慎宜

日本之經濟成長近年並不很好，而仍有5%的調漲。就我國之經濟

成長表現，宜與勞工合理分享，建議最低工資以5%為基礎予以調整。

劉委員守仁

資方普遍認為調幅超過5%難以負擔，且雇主目前亦面臨年底勞工考績及調薪等壓力。

戴委員國榮

從經濟成長成果合理分享及兼顧產業差異的角度，將最低工資調整至 31,100 元，具數據依據且屬合理方案。若搭配補貼及相關配套，協助支付能力較弱、受衝擊較大的企業，可減輕人事成本負擔，兼顧勞工保障與企業經營。

楊委員芸蘋

最低工資調整應反映 CPI 變動並讓勞工適度分享經濟成長成果。以 CPI 預估 2.07%、經濟成長率 11.05%計算，若分享三分之一經濟成長成果，調幅約 5.75%，最低工資約 31,196 元。考量各方意見，勞方願以 31,100 元左右作為協商方案，認為可兼顧物價補償、勞工生活及經濟成長成果分享。勞方並呼籲資方縮小差距，共同尋求兼顧企業經營與勞工保障的方案。

蔡委員明芳

建議物價部分採全年CPI 預估2.07%，經濟成長則參考央行11.48%及主計總處 11.05%預估值，平均約 11.27%再除以 4 為 2.81%，兼顧勞資雙方立場，將勞工分享經濟成長成果的比率訂為 3%，以 3%加計 CPI 2.07%，建議調幅為 5.07%，最低工資由 29,500 元調至約 30,996 元，接近 31,000 元，作為後續協商參考方案。

邱委員一微

一、經多次討論，資方原認為調幅 3%較適當，經聽取各方意見後，願提高至 4%。

二、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面臨融資不易、成本上升等壓力，利潤有

限，調幅過高將增加人事成本，恐影響企業營運及就業機會，應兼顧勞工薪資保障與企業實際承受能力。

張委員家銘

理解資方對經營成本及支付能力的疑慮，勞方已就原提調幅適度讓步，以縮小勞資差距。另產業及資源過度集中 AI 產業，恐加劇人才及資源流失，傳統產業及非 AI 產業亦具發展潛力，應透過合理調整最低工資，讓基層勞工分享經濟成長成果，有助改善生活並穩定產業人才。

鄭委員津津

建議資方提供建議調幅之計算方式，讓勞資雙方可以取得最大共識。學者委員剛已提出具體調幅試算及計算依據，結果亦相近。建議資方提供建議調幅之計算方式，或具體說明對數據、計算基礎或分配比例的疑慮，並提出修正方案。最低工資審議應聚焦計算原則與依據，而非僅就金額拉鋸，以尋求勞資共識。

何委員語

- 一、資方將原先主張的 3%調幅提高至 4%，這是經過內部多次溝通後所作的讓步，從 29,500 元調整至 30,700 元，調薪至 1,200 元，已超過中小微企業可以接受調薪的幅度。且調薪後雇主仍要負擔額外的法定勞動成本，影響甚大。
- 二、30,700 元與 31,000 元的投保級距相對於現在的 29,500 元，相關勞動成本都要增加。

辛委員炳隆

- 一、最低工資調整至 30,700 元或 31,000 元，均落在相同的投保級距，因此雇主所負擔的勞健保保費並無差異。
- 二、各委員所提出的產業成長差異、企業支付能力及法定勞動成本等因素，均應轉化為具體的計算依據或調整因素，應說明 CPI、經濟成長率、產業差異及其他因素如何反映於調幅。勞資雙方將各

自關切的問題轉化為可討論、檢驗的計算基礎，有助形成共識及對外論述。

洪召集人申翰

針對勞保投保級距部分，請勞動保險司補充說明。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薪資介於 30,301 元至 31,800 元者，現行均屬同一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級距。

洪召集人申翰

- 一、目前勞方委員主張的最低工資為 31,100 元，資方委員提出的最高金額為 30,700 元，雙方目前差距為 400 元。
- 二、工資不論為 30,700 元或 31,100 元，兩者均落在同一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級距，對於雇主負擔保險費成本並無差異。

戴委員國榮

軍公教調薪幅度常與最低工資相比，勞方須回應基層勞工期待。去年軍公教調薪 3%，最低工資調幅 3.18%，尚可說明其合理性；今年及明年軍公教調薪 4%，且另有職務及主管加給增加，實際待遇增幅更高。因此，為避免基層勞工所得差距擴大，勞方主張最低工資調幅應達 5% 左右。

休息，勞、資方分別帶開討論：(16 時 51 分)

繼續開會：(17 時 26 分)

洪召集人申翰

經勞資雙方討論協商後，審議會作成決議：

- 一、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最低工資由 29,500 元調整至 30,900 元，調升 1,400 元，調幅 4.745%；每小時最低工資則參照每月最低工資之調幅，由 196 元調整至 205 元。
- 二、針對審議委員提出，對於受中東戰事、傾銷、原物料成本等影響的製造業或服務業仍面臨諸多困境，建議提供產業配套措施之部

分，勞動部將與經濟部儘速研擬配套方案，給予產業協助。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7 時 40 分）